

政府 采购 业务 用章	合同编号: 2025-259
	执行书编号:
	预算编号:
	国资处经办人: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HXD3 交流传动电力机车模拟驾驶平台项目

包 1 HXD3 交流传动机车实训系统及 HXN5B 模拟驾驶平台

项目编号: GCZB2025-09-187-Q

供货合同

甲方: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HXD3 交流传动电力机车模拟驾驶平台项目

包 1 HXD3 交流传动机车实训系统及 HXN5B 模拟驾驶平台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包号：GCZB2025-09-187-Q/包 1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HXN5B 模拟驾驶台 (核心产品)	HXN5B	郑州	3 台	300000.00	900000.00	无
2	教员终端	2020SR1681203	郑州	1 套	17000.00	17000.00	无
3	模拟驾驶实训系统 (网络版)	2021SR1330417	郑州	1 套	130000.00	130000.00	无
4	教学资源	2020SR1681287	郑州	1 套	30000.00	30000.00	无
总计(人民币/元)		¥: 1077000.00 (大写) 壹佰零柒万柒仟元整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元整；¥ 1077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

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四、完工条件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
- 2、交货地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 3、交付条件：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

五、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 1、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乙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 4、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 36 个月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5、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6、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7、乙方须提供该项目教学所需的相关视频、动画、仿真交互、图片等数字资源。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技术培训

1) 内容：包括产品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 培训准备：每台仪器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2-3 人。

3) 地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4) 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5、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部分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不得进行债权转让。

九、产品验收

1、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

张业

★
同专

00000

股份有限公
司章
612

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售后服务

1、产品应具备完成设备用途所需要的完备机能和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转及维护的所有必备系统，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所有设备必须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所有为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到达后：在甲方所在地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实训装置的原理、操作、简单故障排除、基本维护等，确保受培训人员能独立进行操作、基本维护等。乙方必须在甲方实训室内安装调试仪器设备达到的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提出不予验收。

2、产品应满足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配套要求，所有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应满足实训室管理系统的接口要求、技术要求、通信要求、内容要求、数据要求等，并提供所需的数据，质保期内按甲方需求无偿升级服务，确保各系统模块可以互联互通。产品使用期间遇设备模块升级、更新、更换等原因带来软件升级、硬件改造维护等工作，乙方须负责无偿重新完成数据互联互通。乙方应提供相关承诺函。

3、该系统及相关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

3.1 基本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2 培训资料：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应包含所有模拟驾驶台的操作使用手册和配套教材等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每套模拟驾驶台配备3套纸质版。

3.3 培训费用：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免费培训服务。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它（乙方信息全部为必填项）

甲 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成交单位全称 (盖章)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站北街东段一号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33号11层
邮编：714000	邮编：45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3-2221097	被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电话：0371-86589302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11060600018120251881
	开户名称：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39082104K
日期：2015年12月3日	日期：2015年12月3日